

创新 协调 绿色 开放 共享

让创新驱动发展行稳致远

——奋进中的鄂尔多斯市路泰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神奇的鄂尔多斯物华天宝、人杰地灵，点缀着祖国北疆的草原明珠城；绚丽的鄂尔多斯蒙古风孕育了一代代大漠英雄，草原新星——路泰，在创新创业大潮中扬帆起航，乘势而上。

鄂尔多斯市路泰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以公路工程施工为主，以市政工程、公路养护、公路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研发、公路工程检测和机械设备租赁为延伸。群雁高飞，离不开头雁的引领；千舟竞渡，需要旗舰的领航。公司创始人高仲先生从事路桥施工、管理20多年，对筑路机械设备情有独钟，对沥青路面施工技术有深入研究，对公路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研发有独到见解。他对路桥事业一往情深，充满无限向往与憧憬，正是靠着这个信念，使他一路走来，风雨无阻，痴情不改。在美丽的鄂尔多斯高原上璀璨绽放。

“冲得上、扛得住、打得赢”的公路施工队伍

鄂尔多斯市路泰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专业执着，精益求精，依靠过硬本领，先进技术，赢得行业口碑，获得社会青睐。工程足迹遍及鄂尔多斯的山山水水，施工半径辐射友邻盟市的点点滴滴。历年施工中造就了一支“冲得上、扛得住、打得赢”的优秀团队，建设了一大批精品工程，累计完成各等级道路将近1000公里，公路养护工程300公里，市政道路10多项。

用最好的技术做最好的养护
新时代，绿色发展、创新驱动成

为主流。公司紧跟时代步伐，创新创业，掌握核心技术，着力调整产业结构，加快企业转型，努力构建“建养一体化”，持续致力于公路养护材料创新、技术创新，坚持科技养护、绿色施工。

“用最好的技术做最好的养护”，在国内，路泰公路首次将岩沥青添加至微表处中，发明了新型的、更加高效的公路养护新材料、新技术，形成《岩沥青微表处应用技术研究》。本项目于2012年成功应用于敖勒召其镇至银川二级公路，其后大量应用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城区市政道路、国道304好力堡至通辽段高速公路微表处处理工程、巴彦淖尔市315线乌拉特前旗公路养护工程。应用本项目施工可尽早开放交通，成型快、外形美观，一次性解决路面麻面、蜕皮、松散、裂缝、车辙等问题，延缓路面破坏，减少路面修补次数，具有更好的抗车辙性、抗磨耗性、稳定性、降噪性，提高了路面承载力和防病害能力，显著改善了微表处长期使用效果，使用寿命是普通沥青微表处的3倍，极大的提高了本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岩沥青微表处应用技术研究》于2017年登记为鄂尔多斯市科技局和内蒙古科技厅科学技术成果。

新工艺助力“四好农村路”

建设“四好”农村路，大路越走越宽广。《农村牧区公路半刚性基层、底基层均匀拌和施工工艺研究》是公司集成再生技术和现有拌和工艺，携手宝马格CM19S950B型冷再生机、达刚智能粉料撒布车形成。该工艺施工无需场站建设和高压线路架设，减

少了材料二次倒运，避免了混合料拌和、运输、摊铺过程中的离析，缩短了混合料成型时间，施工便捷，工序衔接紧凑，机械化程度高，拌和均匀质量可靠。解决了农村牧区施工电力资源不足、减少临时用地、减少运输干扰、降低粉尘污染、节能环保；施工区域控制在新建道路中，不占用临时便道和其他额外用地，减少了社会矛盾，克服了大型施工机械设备无法发挥其优良性能的弊端；在依托工程中得到了应用，降低了公路建设成本，加快了施工进度，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农村牧区公路半刚性基层、底基层均匀拌和施工工艺研究》经鄂尔多斯市科技局组织有关专家对本工艺进行科技成果鉴定，本项目具有先进性、实用性、创新性，总体达到国内领先水平；2016年本项目分别被鄂尔多斯市科技局、内蒙古科技厅登记为科学技术成果；2017年1月荣获东胜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奖，公司总经理高仲被评为东胜区创新创业标兵奖，同期获得省级工法和交通部工法。

新材料开启绿色交通

新时代呼唤新作为。鄂尔多斯市路泰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紧跟时代步伐，在历年施工实践基础上，紧密结合我国交通发展新形势，在公路工程新材料领域不断探索，不断创新，不断发展，发表科研论文，申请国家专利，注册商标，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材料、新

技术、新产品，研发生产了彩色沥青胶体粘接剂、冷补沥青混合料、灌缝胶、改性沥青、改性乳化沥青等一系列公路工程新材料。彩色沥青于2011年首次成功应用于东胜区全民健身中心，其后大量应用于东胜区公园路面工程建设；冷补料于2012年应用于敖勒召其镇；灌缝胶于2013年应用于109国道西线和诸多公路养护路段；改性沥青大量应用于敖勒召其镇、二连浩特市市政道路工程。各项目应用均取得了良好效果，展现出新材料优异的路用性能，赢得了同行肯定和社会各界人士的良好口碑。

走出去抓机遇谋发展

鄂尔多斯市路泰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抢抓“一带一路”机遇，实施“走出去”战略，在蒙古国合资建立“蒙古龙泰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当地交通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做出更大贡献。目前已经办理了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相关业务正在紧锣密鼓进行中。

精于工匠心 品于行

站在科技创新的制高点上，路泰公路秉承“路漫漫、泰然行”的企业精

神，以“创新、卓越、和谐、健行”为企业宗旨，在强大的科研技术力量支撑下，精于工，匠于心，品于行，发扬工匠精神，执着专注，精益求精，诚实守信，推陈出新。公司努力构建人才队伍，完善人才梯队，培养创新人才，大力建设学习型企业，科研型企业，发扬“求知若饥、虚心若愚”的学习理念，将员工学习常态化，激励职工主动学习、善于学习进而学以致用，为企业发展提供人力支撑。我们将以贴心的服务，诚心的交流，构建员工喜爱、家属放心、奉献社会的高科技长寿企业。

随着国家“十三五”大幕的全面拉开，全体路泰人坚持以“一带一路”和“十九大”的春风为契机，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开拓进取，创新创业，在公路发展中破浪扬帆，浩然前行，让我们将科技创新的强大动力注入“路泰梦”中，带着对未来的美好憧憬，向着路泰辉煌的明天不断前进！新时代赋予新使命，为将“路泰”打造成内蒙古公路养护领军企业而不懈奋斗！

(图/文:祁鑫)



2017年度鄂尔多斯市优质样板工程质量奖 优秀项目经理评选结果出炉

3月9日，在市建委召开的全市城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工作会议上，对2017年度鄂尔多斯市优质样板工程及优秀项目经理进行了表彰。鄂尔多斯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鄂托克前旗党委党校培训楼等11项工程及该11项工程的项目经理杨立群等11人分别荣获奖项。

此次奖项评定工作是根据市建委《鄂尔多斯市优质样板工程评审办法》文件规定，由鄂尔多斯建筑业协会会同市质监站组织专家组于2017年11月通过对16项申报工程进行实地复查、综合打分、专家论证产生的。希望此次受到表彰的企业和个人再接再厉，真抓实干，为促进我市工程质量水平稳步提高，多出精品工程，做出新的更大贡献。同时，号召全市各企业，要以受表彰单位和个人为榜样，积极适应建设新形势、新要求，强化质量管理，求真务实，争先创优，努力提高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水平。

(赵璐玮)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奋力开创全市城乡建设事业新局面

(上接第一版)

三是稳步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深化建筑业改革，积极开展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强BIM技术推广应用，推动建造方式从传统向现代转变。不断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四是强化行业管理服务，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水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人的安全放在首位，有效防范和化解建筑领域安全风险。大力推进“半拉子”工程复工复建，持续用力解决一批历史工程手续不齐全问题。开展未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和基础设施不完善小

区专项治理行动，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房屋质量安全问题。大力开展排查整治弃管工地安全隐患，切实防范化解弃管工地安全风险。全面落实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等五方主体责任，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促进绿色施工和质量标准化工地建设。从严从紧抓实安全生产工作，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保持执法监管高压态势，认真落实专家查隐患工作机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和绿色施工，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成立市建委安全生产委员会。

五是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奋发有为的精神面貌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突出抓好政治建设，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

到“四个服从”，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不懈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密切关注“四风”问题新动向，大力整治“四官问题”“四种行为”，严防各种不良之风反弹回潮，在全系统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以钉钉子精神狠抓重点工作落实，对已经确定的重点工作、重点项目要建立台账、列出清单、细化分工、责任到人，确保各项工作任务件件落实、事事见效。

会上听取了各旗区住建局2018年工作安排部署汇报，表彰了2017年度城乡建设工作目标责任

考核先进旗区住建局、全市优质样板工程和优秀项目经理，签订了《2018年度城乡建设工作目标责任书》、《2018年度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书》，印发了《2018年度全市城乡建设行业消防工作重点任务》。

市建委在家处级领导出席会议，各旗区住建局、园林局、环卫局、公共事业局、市政局、排水局局长，市建委机关全体干部、直属事业单位副科以上干部、各党支部书记，市建筑业协会、园林协会、燃气协会负责人及市政、园林、建筑、装饰装修、勘察设计、监理等建筑业企业代表参加会议。

(来源:鄂尔多斯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官网)

日前，为完善建筑市场监管体制，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的建筑市场体系，营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住建部决定开展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统称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监督管理专项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检查目的：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督促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若干规定的通知》(建市[2015]140号)，打破行政性垄断，防止市场垄断，严肃查处违规设置市场壁垒、限制建筑企业跨省

4月2日，自查开始启动：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监督管理专项检查

承揽业务的行为，清理废除妨碍构建统一开放建筑市场体系的规范和做法。

检查内容

(一)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监督管理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重点检查是否已按照建市[2015]140号文件的要求，取消备案管理制度，实施信息报送制度。

(二)外地建筑企业信息报送管理工作。重点检查信息报送内容是否严格限定在建市[2015]140号文件规定的范围；报送信息是否向社会公开；是否随时接收外地建筑企业报送的基本信息材料；是否存在

要求建筑企业重复报送信息，或每年度报送信息的情形等。

(三)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监督管理工作。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监督管理工作中是否存在建市[2015]140号文件第八条所列情形。

检查工作安排

(一)自查阶段。2018年4月2日至5月21日，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照本通知确定的检查内容组织本地区自查，及时发现和整改有关问题，提出相应对策措施，并于5月30日前将本地区自查报告及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监督管

理专项检查汇总表报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二)督导检查阶段。住建部将根据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的自查报告，以及收到的相关投诉举报开展督查，督促各地严格按照建市[2015]140号文件要求做好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监督管理工作。督查地点及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来源:住建部官网)

